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7年度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通知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3、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8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如下: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相关会计

处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6、2017年分别在“持续经营净利润”列示金额为156,101,223.32元及170,274,326.16元
(2)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6年“营业外收入”减少39,379.61元，“营业外支出”减少4,375.39元；2017年“营业外收入”减少190,904.04元，“营业外支出”减少1,580.36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7年度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

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